

附件4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邝贤松

填 报 人：黄双连

联系电话：5508521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4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于2019年03月21日。内设有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计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开发指导与规划股（市老区建设办公室）、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人事股等16个股室及1个机关党委。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岭南落叶果树研究所、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乐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乐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广东省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共计10个。其主要职责包括：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

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能转变包括：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四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包括：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二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此外，2021年我局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需求，建立内控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内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和目标，形成由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配合抓、层层抓落实的组织架构。成立了以财经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财务与审计为成员的内控工作小组。从而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为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2021年我局对原有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下属单位财务审计方面的上下级管理。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1年，我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编制数54名（其中行政编制3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1名（正科级），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1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10名；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编制数8名；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编制数5名；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编制数23名；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数5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2021年我局累计收入24479.53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收入118.9万元；人员类收入1443.51万元；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收入6150.42万元；部门预算基建类收入50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收入686.63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收入14130.25万元；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收入1899.82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1年我局累计支出24479.53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18.9万元；人员类支出1443.51万元；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支出6150.42万元；部门预算基建类支出50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支出686.63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支出14130.25万元；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1899.8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1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高效完成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合理合法的设立各项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2021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力争2021年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88亿元，比2020年均增长5.5%；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0.72亿元，比2020年均增长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300元，比2020年均增长8%。

1. 聚焦“一个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围绕“到2022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这个目标，加快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保障，发挥市委农办的统筹作用，**重点抓好七项工作**：**一**是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我市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二**是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要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保持战略定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四**是要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五**是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要接

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加强分类指导。六是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七是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2. 紧盯“两个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优化市、镇、村三级扶贫部门职能。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健全乐昌扶投公司服务职能，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二是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确保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用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各项工作，接续支持发展产业、建设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等。

(2)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是重整治促整洁，深化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春冬季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实现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落实《农村破旧泥砖房拆除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2021年完成应拆尽拆任务40%；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户厕改造500户，新建和改造无害化卫生公厕50座；提高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农村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50%；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农村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每个镇建有垃圾分类示范村，到2021年底90%以上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二是重管控创示范，全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一带、四线、四出口、三边界出口”建设布局，以点带面，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全面完成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推进主要交通干线出口村庄、县际边界出口村庄美丽乡村建设，打造高速、高铁、国道沿线农房风貌管控示范带，加大力度持续建设环城市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全力抓好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行动，统筹乡村规划建设，妥善保护并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打造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风貌，力争到2021年底创建3个特色精品村，5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3. 健全“三大体系”，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坚持特色高质发展定位，优化农业产业体系。

一是强基础，固化全年农业生产目标。稳定粮食生猪生产和供给保障，从严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实现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稳中有增，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力争2021年底耕地撂荒面积较上年减少10%左右；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51.89万亩，农作物年产量达到31.15万吨，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约21.5万亩、烟叶播种面积约1.44万亩；生猪年存栏量达27.4万头、出栏量达到40万头。

二是优布局，做强做优特色农业产业。完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区域规划布局和特色经济模式，加强优质稻、蔬菜、水果、香芋、马蹄、茶叶、油茶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大力发展酿酒葡萄、兰花、中药材等新兴产业种植基地，持续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巩固，持续扩大专业镇、村辐射面，带动周边镇村探索富民新路径。2021年完成13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新培育2个专业镇、13个专业村，建成乐昌市兰花展厅。深入实施北部九镇产业振兴发展三年行动，出台奖补政策，打造9个“小茶园、小果园”等微型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完善7个精致农业示范点设施建设，引进、示范、展示1-2个优良品种、1-2项高效技术、1-2个有前景的生产模式。

三是拓功能，推进“一市多园”建设。谋划香芋产业园后续建设和运营路径，加大园区政策性扶持和招商引资的力度，深化与省内外科研院所（校）的合作。加快推进岭南落

叶水果产业园 9 大项目 27 个子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打造形成一条覆盖种苗繁育、种植示范、加工生产、物流流通、农旅结合的全产业链，辐射带动落叶水果类产业农户增收；积极开展稻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划和申报工作，力争实现“一市多园”的战略目标。

四是创品牌，提高农产品“双区”竞争力。坚持品牌强农，不断加大农业驰名品牌培育力度，继续打造一批风行“双区”、畅销省内外的乐农优品。2021 年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2 个以上、“粤字号”农产品品牌 2 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

五是促融合，完善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九峰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确保在 2021 年 6 月全面完工，早日发挥黄金柰李精深加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补强农产品精深加工环节；积极组织申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021 年实现新增省级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举办 2021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打造创意农旅样板点，再树乡村旅游新品牌。

(2) 提升融入“双区”水平，壮大农业经营体系。

一是重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以完成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为契机，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牵引作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与“双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打造高水平建设“双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

“茶罐子”。2021年全市合作示范社公示率达95%以上，95%以上的示范社具备完善成员账户；培育壮大一批经营主体，新增省级以上“菜篮子”生产基地2家，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家、专业合作示范社5家、示范家庭农场5家。

二是促改革，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积极做好2021年土地流转项目准备工作，认真研究奖补标准、全市土地流转意向等方面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土地流转奖补工作方案，规范土地流转流程和管理。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进一步探索改革后增强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的新途径、新模式。发展村集体经济，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壮大集体收入，提高农民收益。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继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制度，逐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奠定坚实基础。扎实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贯彻落实《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加强农村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到2022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明显减少，存量整治成效显著。

三是强机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服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三权保障”机制，积极探索“三权促三变”改革，保障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派生的征地补偿权、惠农补贴享有权，不因统一城乡户口登记或户口转移而改变。

四是提能力，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创新农民合作社组织方式，推进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因地制宜，建立农力、农机、农房、工匠等合作社示范样本，试点建设“粤农服”农业综合服务数字平台建设，依托优质稻、蔬菜、水果等主导产业，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3万亩以上，将托管服务与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推广相结合，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农业服务。

(3) 聚力绿色发展动能，做强农业生产体系。

一是谋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实施面积3.14万亩，计划总投资7065万元，预计2021年底工程进度达90%，2022年3月全面完工。着力推进落叶水果产业园、五山镇石下村建设项目、“千年樟王、万里碧道乡”新农村建设项目、沿城市周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正式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建设，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规模养殖效益，力争廊田镇早禾田村7.2万头育肥场项目、早禾田村750GP+6000PS项目、金竹山村10万头肉猪高效化养殖项目等重点储备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二是重生态，突出绿色发展导向。一是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果，继续落实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减少畜禽粪污排放，加强培训指导养殖户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二是大力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计划，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控肥控药栽培技术，

确保全面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目标。三是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膜、农药瓶回收利用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和秸秆还田技术，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进一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三是强提升，推广技术及装备应用。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2021年完成100名职业农民（精勤农民）培育工作。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2021年底完成打造1个县级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村级实现运营益农信息社全覆盖。着力推进农机化发展。2021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2.4万千瓦，比上年增长约2%；万亩耕地可拥有农机动力超过5000千瓦；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3%，比上年增长约1%。加强农业试验示范，创建优质水果良种良法示范基地7个，推广示范面积1000亩；建成2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主推技术到位率达100%；探索绿色栽培技术，完成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示范种植40亩，开展香芋软腐病病原菌鉴定防治20亩，促进我市香芋产业健康发展。

四是扩投资，加大农业招商力度。以香芋产业园、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和稻米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以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为契机，在项目储备、项目包装、项目考察、招商对接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重点围绕蔬菜智能化育苗、组培育苗中心运营、农产品深加工等开展农业项目招商引资，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

业，着力补强农产品精深加工环节。

4. 夯实“九项基础”，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 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贯彻落实《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和《乐昌市农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平安农业、平安农机、平安渔业等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及时安排布置各个重要节点的安全生产工作，班子领导带头深入到各自领域开展长期化、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森林防火、防寒防冻等应急值守，确保农业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2) 全面开展农村新冠疫情防控。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减少、三加强”总体要求，确保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做到“五到位”，统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协调联络，成立防控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县统一指挥、镇街组织实施、村居为防御单元的责任体系，织密织牢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保护网。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镇村和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切实做到防疫力量、防控预案、重点人群摸排、返乡流动人员管控、重大活动防疫管控、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动物重大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八到位。

(3) 强化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根据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监测工作方案，加大农产品监管、检测力度，加强对蔬菜、瓜果、畜禽等农产品上市前检测，加强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监督检查。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为契机，做好2021年333批次样品的农残定量检测和

4000 个农残定性快速检测，以及农残、“瘦肉精”等定性检测任务。加强农产品溯源管理，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我市国家、省溯源平台工作，将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省溯源平台管理，继续推广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纳入平台的主体进行官方抽检和监督检查。

（4）稳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一是夯实农业执法体系，重宣传、严巡查、强执法，持续开展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生猪私屠滥宰、农资打假打私、电鱼和非法捕捞等专项行动，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农业执法水平。二是推进扫黑除恶纵深发展，完成督办线索清零任务，保持深挖整治高压态势，将扫黑除恶与农业农村工作有机结合，加大垄断农村资源黑恶势力线索排查力度，推动斗争取得更大突破。

（5）加大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一是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按“常年免疫、集中免疫、申报免疫和巡查免疫”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积极开展春季、秋季动物防疫基础免疫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上传上报，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三是积极开展草地贪夜蛾、稻飞虱、红火蚁等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防治，定期、及时汇报害虫发生、发展动态，重点在 2021 年春秋红火蚁高发期开展全市统一防控行动。

（6）加快推进乡村治理。坚持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积极创建乡村治理示范镇

（村），助推全市现代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7）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做好 2021 年度涉农保险承保工作任务和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加强农业机械推广，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渔船油补、禁渔补助发放，渔民互助保险等工作。

（8）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做好 2021 年度 44 个省级涉农资金的项目建设，确保在 8 月前完成资金使用，加强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定期督导，确保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发挥项目资金示范作用，9 月前完成 2022 年的涉农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储备工作。

（9）不断提升机关效能。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机关党建学习，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切实提高“七种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力推动机关工作提速、提质、提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内审监督，完善工程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巩固深化省委巡视组巡视成果，扎实抓好整改提升“后半篇文章”。

三、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

况不扣分，得 28 分；预算执行情况扣 3 分，得 39 分；资金使用效益扣 1 分，得 29 分，此外工作表现加 3 分。具体得失分情况见以下绩效分析。

四、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得 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得 18 分。具体得分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2021 年，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各类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类经费预算 1472.76 万元；公用经费 118.9 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 579.26 万元；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35189.27 万元，合计预算 37360.19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2021 年，我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财政《关于提前准备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 2021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数据的通知》要求，规范和细致的完成了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我局严格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工作意见编制了 2021 年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2021 年我局预算编制涉及各项农业专项项目共计 69 个，预算资金约 35189.27 万元，项目数量多，涉及范围广，资金量大，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其中省级涉农资金统筹中安排了 40 个项目，资金共计 13976.86 万元。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具体得分如下：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 号）、《乐昌市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局各类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占全部项目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我局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主要立足于 2020 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结，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工作意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2021 年, 我局严格按照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局属 17 个股室及部门职能以及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工作意见设立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 各项绩效指标及任务目标具有细化性、明确性。

(二) 预算执行情况。扣 3 分, 得 39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得 19 分, 扣 3 分, 具体得分如下: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扣 1 分, 得 2 分)。

2021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37360.19 万元, 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 我局实际预算资金 30437.6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累计支出 24479.53 万元, 剩余结转资金为 5958.07 万元, 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80%。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高。

(2) 结转结余率 (扣 1 分, 得 2 分)。

2021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80%, 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20%,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扣 1 分, 得 2 分)

2021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37360.19 万元, 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 我局实际预算资金 30437.6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累计支出 24479.53 万元, 剩余结转资金为

5958.0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8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1 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 2211.5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93.2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2021 年，我局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复核各类财政制度，其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2021 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37360.19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局实际预算资金 30437.6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累计支出 24479.53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 5958.0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80%。其中 2021 年涉农统筹的专项资金 (需要二次分配) 能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无转移支付的部门。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2021 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及时的进行了 2020 年决算、2021 年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3.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2021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对应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5分）。

2021年我局完善修改了《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我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7分。得7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2021年，我局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此外，2021年，我局开展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自查工作，经自查我局不存在超标准办公用房问题，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2021年，我局完善制定了《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根据制度要求，已下发了资产盘点通知，已完成对2021年资产盘点工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2021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的比例为 95%，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 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2021 年我局编制人员（含工勤人员）59 人，在编人员 5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4%。

5. 制度管理。 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021 年我局完善修改了并引发了《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内控工作制度汇编》，里面包含了请示汇报制度、局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收文、发文制度、印章使用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会岗位工作职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试行）、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非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暂行制度（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试行）、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后勤接待管理制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考察和外出参观学习管理制度等 20 多个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起来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分值 30 分，扣 1 分，得 29 分。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 分）

2021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18.9 万元，决算数为 118.9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

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1，不超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万元，决算数为8.8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 预算调整率。(2分)

2021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37360.19万元，财政部门虽多次预算调整，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控制在3%以内。

2. 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得9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2021年，我局完成2021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19项任务，贯彻落实2021年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责任分工16项任务，《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落实任务16项，完成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2021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达9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2021年，除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外，我局各类农业项目

共有 100 多个，项目支出资金约 22917.13 万元，其中涉农项目 40 个，资金 13976.86 万元，按照涉农资金要求 2021 年 9 月完成了资金 100% 支出；其他各类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扣 1 分，得 9 分。

2021 年全市农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农业生产扎实推进，前三季度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0.85 亿元，同比增长 22.9%。预计到 2021 年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8.37 亿元，同比增长 18% 以上，可顺利完成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18% 以上的目标任务，各类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显著，达到预期目标值。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1 年我局根据《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信访和投诉工作制度》，累计办理信访系统信访件 6 宗、受理群众来访事项 4 宗、重复信访倒流件 1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受理 12345 热线投诉和咨询共 60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我局在接到群众的来信来访时，能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及时处理，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 95%。

5. 加减分项。 指标分值 3 分。加 3 分。

(1) 2021 年 1 月，我局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授

予 2020 年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2）2021 年 6 月，被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3）2021 年 7 月，被中共乐昌市委授予乐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4）2021 年 9 月，被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授予乐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5）2021 年 11 月，被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授予乐昌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等等。

四、主要绩效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加农民收入，坚持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着力建设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总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农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农业生产扎实推进，前三季度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0.85 亿元，同比增长 22.9%。预计到 2021 年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8.37 亿元，同比增长 18%以上，可顺利完成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18%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全面部署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建了乐昌市乡村振兴局和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制定了《乐昌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选派 107 名优秀干部组建 17 个驻镇工作队，选优配强镇街党政班子，推动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确保我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

2. 全力打造乡村振兴车间。加大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力度，在廊田镇率先建立乡村振兴车间示范点，在梅花镇、九峰镇对乡村振兴试点车间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实现工人、村集体、企业“三方受益”，有效拉动当地村集体收益，提升当地就业率，实现家门口就近就地就业。

3.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施“防返贫综合保险”保险项目，投入资金 129 万元，截至目前受益脱贫户 4906 户 13407 人，解决脱贫户的返贫风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减少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学、因重大事故等返贫致贫因素，使脱贫成效更加稳固。

4. 狠抓农业稳产保供。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明确全市粮食种植年度任务，今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2.24 万亩，同比增长 3.58%（水稻 15.75 万亩），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 21.74 万亩目标任务。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保持稳定，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9.62 万亩，同比增长 10.1%；蔬菜、瓜类

播种面积 19.85 万亩，同比增长 6.8%；全市水果面积 12.15 万亩，产量 18.98 万吨，同比增长 2.3%；全市茶叶 2021 年种植面积 2.2 万亩，产量 1530 吨，同比增长 1.4%。加快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今年上级下达 3125 亩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任务。截至目前，已超额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面积 4447.54 亩，占今年任务的 142.32%。复耕种植作物中，种植粮食作物面积约 1651.93 亩、种植其他作物面积约 2515.64 亩。加快推进生猪复产，预计 2021 年末生猪存栏 27.5 万头，累计出栏 43.75 万头。

5. “一市多园”取得新突破。在原有两个产业园基础上，丝苗米产业园成功入选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完成香芋产业园省级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经济效益和联农带农作用不断显现；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建设全速推进，已累计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4062.84 万元，支付率达 81.26%。

6. 健全完善“乐农优品”体系。举办了首届“乐昌白毛茶，香飘振兴路”茶产业展示推进系列活动和 2021 年乐昌市“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乐昌白毛茶”区域公用品牌得到进一步强化。黄金奈李、乐昌香芋、乐昌山油茶入选今年“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新增认定无公害农产品 18 个、有机产品 2 个，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 个。

7. 专业镇村培育达到新高度。基本完成 13 个省级“一

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各镇、村申报省级专业村镇，新增认定省级专业镇 2 个（大源镇、廊田镇）、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 26 个。

8. 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以国家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任务为抓手，搭建以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切入点的组织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得到了省农业农村厅的高度肯定，获评 2020 年度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今年新增县级示范合作社 18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 6 家，国家级示范社 3 家。

9. 强化农产品安全监管责任。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有效保障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在 2020 年度韶关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乐昌市被评为 A 级，得到韶关市政府通报表扬。积极推行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截至目前累计使用合格证主体 360 家，合格证开具 73782 张，用证产品 302397.17 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力进一步加强。

10. 农田设施建设获得高度评价。我市在韶关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中位居前列，荣获韶关市通报表扬。

11. 狠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春秋季节动物防疫，确保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做好粤北检查站入粤动物和动物产品查证验物及消毒灭原工作，对全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获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通报表扬。

12. 土地流转工作圆满完成。完成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流转平台（农村土地流转平台）建设，今年新增土地流转8608.92亩，超额完成韶关下达的7000亩任务。

（三）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韶关市委、乐昌市委全会精神及工作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乡村治理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1239”工作思路，聚焦“乡村振兴一个目标”、紧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两个重点”、完善农业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三大体系”、坚持“九项固本”，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十四五”高效高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发挥好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一是召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4次，梳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并进行了科学研判，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二是印发全市乡村振兴突出问题整改方案、推进韶关市2021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分工方案等乡村振兴系列文件，压实各单位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责任，并每月牵头统筹汇总整改工作

进展情况。三是牵头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工作，推动完成广东省对韶关市及韶关市对我市开展的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并牵头组织了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的考核。四是完成乡村建设基地创建工作，为乡村振兴培养人才打造示范基地。五是谋划及储备“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各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围绕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15 个方面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的谋划及储备工作，初步形成乡村振兴项目清单。

2. 脱贫成果有效衔接。继续落实“四个不摘”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乡村振兴有效平稳过渡。一是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坚持全局统筹、全域推进，将全市 17 个镇级单位，分为 12 个重点帮扶镇、4 个巩固提升镇和 1 个涉农街道。共选派 107 名优秀干部组建 17 个驻镇工作队，选优配强镇街党政班子，确保乡村振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二是开展全市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大走访活动。经摸底排查，全年共认定防返贫监测对象 20 户 70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5 户 16 人，边缘易致贫户 10 户 38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5 户 16 人。通过坚持“日常排查、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机制，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群，根据反馈信息情况，第一时间核查并跟踪帮扶，防止大规模返贫。三是开展扶贫资产管理“回头看”工作。落实监管责任，摸清镇、村台账是否统一，扶

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是否明确，经营类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是否符合程序，确实需要处置的扶贫资产是否按程序处置。认定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新增集体扶贫资产379项。审核批准对2020年确权登记的57项扶贫资产的错漏项内容进行调整。**四是**实施“防返贫综合保险”方案，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做好脱贫户家庭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五是**创新帮扶模式，打造“致富车间”。在充分总结扶贫车间的建设运作模式情况下，进一步提升现有的5个扶贫车间。按照“政府主导、企业搭台、脱贫户参与”的原则，采用“村集体+公司+车间+脱贫户”模式，新建3个乡村振兴车间，促进乡村留置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农户收入、解决企业用工需求，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3.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一是**继续实施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提升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开展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廊田镇楼下村和鹿江村新农村连片建设提升项目、长来镇“千年樟王、万里碧道”新农村建设项目、沿城市周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五山镇石下村沿国省道周边建设项目等有序开展。初步建立起农房管控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二是**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大力度落实《乐昌市农村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组织各镇（街道）开展农村卫生保洁互不交叉检查，督促落实农村卫生保洁机制。农村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100%全覆盖；

三是加快推进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和卫生公厕建设，完成 523 户户厕和 65 座公厕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对 2013 年以来农村建设的厕所问题进行全面摸排，共摸排农村户厕 70092 户、公厕 797 座，完成问题公厕整改 74 座，问题户厕整改 1342 户，完成率 100%。四是持续深入开展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进一步摸清农村泥砖房底数、建立台账，摸清全市应拆泥砖房数量，明确拆除工作完成时间，并重视泥砖房拆后利用工作，实行拆清一体化。今年共计完成拆除农村泥砖房拆除 5751 间 13.27 万平方米，全市累计拆除 6.8 万间 174.76 万平方米。全市拆后利用面积为 1037639.40 平方米，占已拆除破旧泥砖房面积的比例为 59.37%。

4. 全面开展农村疫情防控。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措施，按照“三减少、三加强”总体要求，确保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做到“五到位”，统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协调联络，成立防控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县统一指挥、镇街组织实施、村居为防御单元的责任体系，织密织牢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保护网，累计排查农村地区返乡外来人员 12470 人，均无发热等症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镇村和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切实做到防疫力量、防控预案、重点人群摸排、返乡流动人员管控、重大活动防疫管控、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动物重大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八到位。

5. 狠抓农业生产服务。紧抓春耕、夏收夏种、秋收等关键时期，积极组织农技人员下沉田间地头，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护航农业生产全过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引导工作。加快生猪家禽产业“四个转型”和家禽商品猪产业链建设，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1.0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6.62%。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和农机购置补贴，

6. 优化农业产业体系。一是印发《乐昌市发展优质水果茶叶产业奖补方案》，建立扶持机制，推动水果、白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九峰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目前完工子项目 37 个、4 个在建子项目基本完工，支付财政资金 913.549 万元，支付进度 91.4%。二是成功争取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试点县项目，获得扶持资金 489 万元，已有 14 家实施主体申报 2021 年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共申请立项 35 个冷库，现已全部开始开工建设。三是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完成水稻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9 万亩，推广“粤农服”应用平台。四是开展双季稻提质增效工作，投入中央、省财政资金补助资金 176 万元，同步开展再生稻试点工作，晚稻共扩增 1065.56 亩。落实种粮补贴政策，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7. 深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

范，在长来镇建立水稻新品种（广泰优华占）示范推广面积 100 亩、水稻（川种优 3877）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 200 亩；在张溪与北乡建立香芋绿色栽培试验示范面积约 70 亩。建设运营县级运营中心 1 个，益农信息社 212 个。完成 130 名精勤农民培育工作，开展白毛茶产业发展研讨和培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8. 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一是巩固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成 2020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多形式开展土地确权成果质量复查，严格落实勘误整改，完成换证 119 本，提高成果质量。二是规范土地流转管理，搭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流转（农村土地流转平台），组建县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农村土地流转情况进行全方位摸排，通过平台建设，实现管理信息化和土地信息发布与公开。三是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5 个村获得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资金扶持，不断探索农村资源资产价格化新路径。四是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制定《乐昌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三年实施方案》，夯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基础，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配套制度，完善农村宅基地权益保障机制，探索农村宅基地流转、抵押和退出等机制。今年镇（街）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数 645 宗，审批面积约 98.8644 亩。

9.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一是推进 2021 年 3.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目前工程总体形象进度为 75%，支付项目资金进度为 50%。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开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至目前，完成种植产品定性检测 4163 批次、定量检测 333（含监督抽查）批次，瘦肉精定性检测 3197 批次，畜禽水产定量检测 140 批次，合格率均达 100%。同时，上级部门在我市抽检的所有农产品样品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三是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水平，出台《乐昌市渔船“不安全、不出航”专项行动方案（试行）》，对全市渔船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农资打假行动”“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珠江禁渔”等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四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印发《2021 年乐昌市红火蚁综合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农技人员深入田间进行防控指导，累计发放防控药剂 16 吨。

10. 从严治党、廉洁自律，着力锻造过硬“三农”队伍。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组织引导广大党员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瞄准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围绕农产品保供、现代农业提质、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努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方位接受第五派驻纪检组的监督，进一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不断完善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导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制度，持之以恒地抓好作风效能建设。

五、存在问题

1. 驻镇帮镇扶村团队于今年7月才开始进驻，加之驻镇帮扶资金下达较迟，目前各驻镇帮扶工作队均处在调研谋划乡村振兴项目阶段，乡村振兴工作成效不明显。

2. 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不够高，产业规模种植规模还不够大，大部分种植基地多以分散种植为主。水果等产业虽然品质很高，但种植产业化发展、规范化经营程度不够高，发展模式较单一。

3. 企业品牌效应低下，营销策略欠缺。虽然养殖、种植品类丰富，但是无统一商标，用户很难对其精准识别，并再次购买。

六、相关建议

1. 2022年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继续严格落实《乐昌市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精神，把防止返贫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目标标准，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监测范围，制定详细精准的帮扶计划，确保及时予以监测对象帮扶，避免出现大规模的新增贫困人口现象。二是继续严格落实《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防止扶贫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防止扶贫资产不扶贫，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滚动发展，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收益保障

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延续“输血式”和“造血式”帮扶的理念，将实实在在的帮扶落实到产业、就业、消费帮扶等方面。做好产业帮扶，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活用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资源，科学谋划产业布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做好就业帮扶，继续开展“粤菜师傅”等相关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提高就业能力，继续加大招聘信息宣传力度，营造出良好的促就业氛围。做好消费帮扶，借助社会群体力量，做好消费帮扶产品的宣传与品牌营销，进一步推动我市全面乡村振兴。

2. 2022 年加快推进幸福乡村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改革，选取 2 个乡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全面启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聚焦“五大提升、九大行动”，围绕“一区一片两带”建设布局在 16 个镇每镇选取 3 个行政村 10 个自然村连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乐昌样板”，示范带要突出产业引领、落实风貌管控、塑造乡村特色、营造美丽宜居、完善公共设施等。继续实施 2021 年“稻樟飘香、粤北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计划实施廊田镇寨头镇美丽乡村建设、北乡镇黄坳村美丽乡村示范项目建设，实施乐广高速梅花出口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实施梅花镇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廊田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镇创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和示范能力。力争到 2022

年底，沿城市周边美丽乡村示范带基本建成，形成示范效应。完成干净整洁村 195 个、美丽宜居村 117 个、特色精品村 11 个。推动全市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实现巷道硬化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户厕改造 405 户以上，完成 30 个自然村卫生户厕整村推进任务，新建和改造无害化卫生公厕 15 座以上。大力开展农村“四小园”建设，做好破旧泥砖房的拆后利用工作，计划建设农村“四小园”2000 个以上。

3. 2022 年完善构建完善农业产业体系。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生产。2022 年，全面完成 6210 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消灭连片 15 亩以上的撂荒耕地。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2022 年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 3.16 万亩，稳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52.93 万亩，农作物产量达到 32 万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21.8 万亩，产量达到 9 万吨。二是持续恢复生猪产能。深入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着力推动明德升科农牧有限公司年存栏 10000 头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尽早落地，跟踪好廊田楼下海大集团种猪育肥规模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加强畜禽动物疫病秋防工作和渔业生产，确保畜禽渔产业稳步发展。三是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谋划香芋、落叶水果 2 个省级产业园后续建设和运营路径，加强丝苗米产业园的实施工作，同时，争取再实施 13 个省级“一村一品”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农业招商引资的

力度，积极发展粮油、果蔬、香芋、茶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继续完成 2021 年试点县的冷库建设，2022 年全市建设不少于 6 个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四是着力“国字号”、“粤字号”品牌打造，唱响“乐农优品”农业品牌体系，2022 年计划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国字号”品牌 2 个以上，“粤字号”农业品牌 2 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 2 个以上，“菜篮子”生产基地 2 家以上。